厦门市中华白海豚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珍贵、濒危的中华白海豚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厦门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实行非封闭式管理，其范围界定为第一码头和嵩屿联线以北，高集海堤以南的西海域和钟宅、刘五店、澳头、五通四点联线的同安湾口海域。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海域为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中华白海豚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一切破坏中华白海豚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行为。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中华白海豚保护发展专项资金，专门用于中华白海豚资源的保护和厦门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以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活动。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共同保护中华白海豚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第五条　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管理机构负责厦门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以及对中华白海豚资源及其生存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交通、港务监督、海洋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中华白海豚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厦门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协调。　　第六条　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中华白海豚资源的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实施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各项管理制度，组织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改善中华白海豚的生存环境，保护和增殖中华白海豚资源。　　第七条　加强中华白海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有关中华白海豚的科学知识及救助措施，增强市民自觉保护中华白海豚的意识。　　第八条　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施人工放流，增殖水产资源，丰富中华白海豚的饵料。　　第九条　依据厦门市海域功能区划，限制西海域海水养殖，适度控制同安湾口海域海水养殖规模，保障中华白海豚有一定的自由活动空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搁浅和因误入港湾而被困的中华白海豚时，应当及时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并报告市渔政管理机构处理；误捕入网的，应当及时放生；发现已经死亡的中华白海豚应当及时报告或送交市渔政管理机构处理。　　第十一条　禁止捕捉、杀害中华白海豚。为对中华白海豚进行科学研究、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以及为人工繁殖中华白海豚，必须从自然水域中获取种源的，依法向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特许捕捉证，并接受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运输和携带海区野生的中华白海豚或者其产品。　　第十三条　禁止电、毒、炸鱼等破坏中华白海豚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行为。　　第十四条　在厦门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活动，应遵守下列规定：　　㈠海上船舶除执行紧急任务或抢险救灾、救护等特殊情况外，内港航速不得超过８节，同安湾海域航速不得超过１０节；　　㈡禁止底拖网和高２米，连续长度１５０米以上的流刺网作业；　　㈢禁止以娱乐或盈利为目的的高速摩托艇和滑水活动；　　㈣设置排污口，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排污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和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的要求；　　㈤进行水下爆破、填海工程和将泥沙直接推入海里，施工单位必须报经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方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或减少对中华白海豚资源的损害。　　严格控制对以娱乐或盈利为目的的快艇的营运审批。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或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下列行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㈠对厦门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及拯救、保护、驯养繁殖中华白海豚取得显著成绩的；　　㈡模范执行保护中华白海豚的相关法律、法规，成绩显著的；　　㈢发现破坏中华白海豚资源的行为，能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非法捕捉、杀害中华白海豚的，由市渔政管理机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１０倍以下的罚款。　　未按特许捕捉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的，由市渔政管理机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中华白海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渔政管理机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１０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渔政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㈠违反第一项或第三项的，由市渔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㈡违反第二项的，由市渔政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㈢违反第四项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㈣违反第五项的，由市渔政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7年12月1日起施行。